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

承辦人：陳則宇

聯絡電話：08-7991219分機285

電子郵件：ban7865@mail.tacp.gov.tw

傳真：08-799355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發文字第1070002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訂定「107年度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計畫」人員進用資格，經函詢本會釋疑案，通報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參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」、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」暨中心所訂定「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策展規劃解說員」資格經本會釋疑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按旨揭計畫係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辦理，且列為本會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」具體措施之一，理當全力扶植原住民就業，以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立法精神及促進原住民就業、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之推動宗旨，先予敘明。
 - (二)「107年度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」計畫第6條第3項既已明定「文物館策展規劃解說員應以戶籍所在地之原住民為優先遴用對象」，按上開規定，理應優先遴用戶籍所在地之原住民，若違反前揭優先進用原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0522



10730545700



則，自與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背。

(三)旨揭計畫之執行規定雖非屬法規，然「促進原住民就業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」為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及「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」精神之所繫。

三、且全國原住民鄉鎮所辦理「107年度原住民族地方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」薪資費用係本會「107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」暨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」項下支應，並依據本會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」第七大項、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依本會核定之年度實施計畫項目及預算經費執行，涉及採購者，應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中心所訂定「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」計畫係為培養文化館文物保存專業原住民族人才，提供在地原住民族人才就業機會及文化傳承人才。

五、綜上，本中心「107年度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計畫」仍應符合相關計畫用人規定需具原住民族資格，倘若有館舍違反以上規定，經查報仍未改善者，中心將陳報本會檢討是項計畫用人經費適法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、本中心文化推廣組

2018-05-22
12:02:27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